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北京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通”、“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融信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融信通拟通过竞价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进行股权激励。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东吴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融信通股票于2017年3月23日正式挂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9.8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364.6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39.07万元，流动资产849.30万元。按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99.8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21.14%、22.32%、58.85%。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552.73万元，满足回购所需资金。

2018年末、2019年半年度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8.37、6.77，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4.27%、5.31%，公司资本结构稳定，主要负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无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有息债务，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根据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08.71万元、652.4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83万元、62.00万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情况稳定，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竞价转让，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本次回购中，回购股票价格拟不高于14.00元/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35.70万股，回购数量下限为30.00万股，预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499.8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公司股票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9.8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19.60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及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的规定。

综上，东吴证券认为融信通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融信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进行股权激励。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根据融信通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2元，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9.80元/股，公司最新市净率约为4.85倍，低于同行业或可参照公司的平均市净率水平（见下文“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能够充分调动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同时能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14.00元（含14.00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融信通在股转公司挂牌后，交易较不活跃，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9.80元/股，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2元。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及近期公司股价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19.60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鉴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较为不活跃，价格公允性不强，且公司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回购定价合理性核查主要参考了同行业或可参照公司市净率等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根据新三板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同行业或可参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9年11月29日 收盘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市净率
商情数据	838497	10.88	0.91	11.98
艾融软件	830799	17.74	2.56	6.93
羽实萧恩	870754	1.58	1.05	1.50
携宁科技	833849	14.90	1.80	8.26
平均值	-	-	-	7.17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本次回购价格上 限（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市净率
融信通	871114	14.00	2.02	6.93

注：上述企业的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其中部分企业由于权益分派已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按照14.00元/股的回购价格上限计算，融信通的市净率为6.93倍，未偏离同行业或可参照公司的平均市净率水平。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35.7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3.213%。按回购价格上限14.00元/股进行测算，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9.8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552.73万元，满足回购所需资金。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末和2019年半年度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8.37和6.77，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7%、5.31%，资本结构稳定。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08.71万元、652.4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83万元、62.00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能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整体来看，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融信通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东吴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检查融信通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